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 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 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8 年 10 月 26 日